

采购编号：N5134352022000117

甘洛县民政局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甘洛县民政局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9
附件 1: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甘洛县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甘洛县民政局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编号：N5134352022000117

二、采购项目名称：甘洛县民政局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6845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人：甘洛县民政局；

（二）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三）采购内容为：甘洛县民政局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77号，月亮湖宾馆2楼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洛县民政局

地址：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甘斯路57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4-78121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77号，月亮湖宾馆2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834-33057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684500元 ；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647868元，156元/人（固定价格采购）*4153人 ；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如涉及）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15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17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廖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305728</p> <p>通讯地址：西昌市胜利南路一段77号，月亮湖宾馆2楼</p> <p>邮编：615000</p> <p>注：</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甘洛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7817334</p> <p>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团结南街甘洛县人民医院西南侧约 180 米，邮编：61685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后，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以及代理合同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2、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22	应知事项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采购或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采购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甘洛县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 2.4 本次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为法律法规引用，系指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相关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代理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特别说明

39.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0.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投标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⑤分公司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承担本项目投标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声明。)(①-④提供复印件;⑤应提供原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半年内供应商内部的任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提供无失信被执行行为的承诺函。

(8)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其要求的附件;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以上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执行地点：甘洛县民政局城区各街道及下辖各乡镇。

2. 项目实施目的：2022 年内为甘洛县民政局 4153 名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老人，留守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及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包含助急、助洁、助医、助餐、助浴、助行等六助的居家养老服务。

2、项目执行要求

1. 办公场地要求：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在甘洛县范围内具备可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呼叫中心场馆和信息平台办公场所。（提供承诺函）

2. 服务要求：服务分为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

2.1 线上服务要求：

（1）信息化服务平台硬件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入用于承载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呼叫设备，语音服务器，客服电脑设施，数据库服务器，软件应用服务器，电子支付系统服务器，系统展示用大屏等硬件设施。（提供承诺函）

（2）信息化服务平台需要满足的功能要求：具有电脑端和手机端 APP，实现老人信息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流程管理、派单、服务记录、数据统计、结算、政府监管等功能（实时查看服务完成情况）。

2.2 线下服务要求：

（1）服务体系能力：供应商需有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验。

（2）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需建立专门用于甘洛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的相关执行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实施人员，要建设适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六助”项目的专业人才队伍。

（3）服务内容要求：（如下表所示）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详见下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助餐	代购物品	5 元/次	

	煮饭	10 元/次	
	喂餐	5 元/次	
	送餐	12 元/餐（两荤一素）	限城区和场镇
助浴	洗澡	20 元/次	
	熨烫衣服	3 元/件	
	更衣	5 元/次	
助洁	房屋、院坝及房前道路清洁卫生	30 元/次	每周不超过 1 次
	屋内外杂物收拾整理	30 元/次	每周不超过 1 次
	家庭消毒	20 元/次	每周不超过 1 次
	上门理发	10 元/次	每月不超过 1 次
	洗头	5 元/次	
	清洁耳道	10 元/次	
	修脚	10 元/次	
	剪（手、脚）指甲	3 元/次	
	饮水机清洗	10 元/台	
	洗衣物	5-10 元/件	单衣5元/件，床单、被套、棉衣、大衣10元/件
	布艺、皮沙发清洗	40 元/套	
	空调清洗	30 元/台	
	清洗排气扇	20 元/台	
拆洗抽油烟机	30 元/台		
助医	接送老人到医院、医疗点看病、体检，协助病人挂号、取药、办理出入院手续等	15 元/小时	
	口腔护理	10 元/次	
	肢体按摩	15 元/次	每次不少于10分钟
	中药泡脚	20 元/次	
	健康讲座	5 元/次/人	每年限两次、每次讲座不低于 40 分钟

	测血压、心率、血糖	20 元/次/人	每年每人限 2 次
	预约挂号	10 元/次	挂号成功计费（三甲医院）
助急	代办证件	10 元/次	
	代缴费用	5 元/次	
	开锁	10 元/次	
	家电维修	20 元/次	不含材料费
	水龙头更换	10 元/次	不含材料费
	下水道或管道疏通、维修	30 元/次	不含材料费
其他服务	老年人反诈宣传与讲座	5元/次	
	入户探访、精神慰藉	20 元/次	入户探访每年每人 2-4 次
	组织观看文娱演出	10 元/次/人	每年限 2 次
	亲情视频通话	5 元/次	
	聊天	5 元/小时	
	灭蟑螂	10 元/次	
	老年设备维修与护理	10 元/次	不含材料费
	法律咨询	免费	不限次数
	节日问候、生日祝福	免费	不限次数
	生活关爱	免费	不限次数
	建立服务机构档案和服务对象档案	免费	

3. 服务方式和要求

3.1 服务方式分为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线上服务是依托网络及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服务；线下服务是到老人家里上门服务。

3.2 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响应时间白天为 30 分钟内，夜间为 60 分钟内，并负责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4 考核方式：每季度或半年，由甘洛县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抽查及监督，全年服务工作结束后由县民政局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评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评估结果作为付款结算依据。

由甘洛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时性、准确率、规范性、有效投诉、服务档案资料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考评，每年综合考核不得少于 2 次。考评结果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综合考评实行 100 分制，分值及考评细则如下：

1. 档案资料完整性 20 分，服务对象信息资料不完整、服务对象信息内容不准确，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质量 40 分，出现服务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违规收费等行为，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满意度测评 20 分，以被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测评为依据，满意度在 100%-95% 之间得满分，满意度在 85%-95%，每减少 1%扣 2 分，满意度在 85%以下不得分。
4.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20 分，因服务质量、超标准违规收费、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的投诉，10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为有效投诉。每例有效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运用。

- (1) 综合评估得分为 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支付总服务费；
- (2) 综合评估得分为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扣减总服务费的 5%；
- (3) 综合评估得分为 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扣减总服务费的 10%；
- (4) 综合评估得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总服务费的 20%，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 1 年。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2.1 服务对象每年度服务费标准为 156 元/人，只能用于支付购买服务，不得直接发给服务对象。合同约定服务费外的其他服务内容和材料费，供应商与被服务对象协商一致后另行计算，不计入合同结算范围，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2.2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能过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并根据考核方式

进行评估结算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3. 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在招标文件的服务范围、内容之外，服务对象若仍有需要的，应提供同等条件的优质服务，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文件计费标准，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不计入合同结算范围。
5. 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金额的5%，签订服务合同前支付到采购人，服务期限截止后经采购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本采购项目。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磋商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适用。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编制目录。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固定价格）	服务时间
1	甘洛县民政局2022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u>647868</u> 元，服务对象每年度服务费用标准为 <u>156</u> 元/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1年

- 注：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的保险、工资、福利、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服务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响应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2. 本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九、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有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成果的，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59%	59 分	<p>1、供应商拟定服务对象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对象现状分析；②服务对象需求分析；③服务过程管理要素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拟定项目服务方案，①项目服务管理理念；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针对不同群体老人制定的服务实施措施；④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⑤服务网点设置方案；⑥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流程；⑦居家养老技术操作规范；⑧服务过程安全管理；⑨服务过程应急管理方案；⑩档案建立等 10 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分。方案描述完整、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的得 50 分，每缺一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31%	31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管理人员，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 1 名心理咨询师得 4 分；每有 1 名公共营养师得 4 分，每有 1 名健康管理师得 4 分；每有 1 名护士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本项最高得分：20 分（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p>3. 拟投入交通工具（汽车）：投标拟投入本项目一辆车辆的得 4 分，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供应商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租赁车辆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质量监管 进度管理 平台 10%	10 分	<p>平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监管进度管理平台和类似软件系统，平台要求具备①服务图片(为保证图片清晰，能明确辨认，图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②服务信息(包含，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时间)、③服务地理位置采集(供应商采集服务对象地理位置信息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地理数据，自由导航上门进行监督或检查)、④数据分析(能以数据表或者数据图的形式展示出每日、每月、每年、每人服务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记录，以便采购人监督)、⑤因为本项目处于山区，网络信号不稳定，为保证服务记录的完整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监管进度管理平台的采集端具备离线采集功能(离线保存)，不会受网络信号的影响、⑥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监管进度管理平台操作界面简单明了，能快速上手使用。</p>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实现质量监管平台建设的得 10 分(注：提供承诺书原件)</p>	共同评 分因素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约定，无理由超过 30 日未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超过 60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月作业费用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最终报价函

(本表无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 最终报价为:

_____元, 服务对象每年度服务费标准为 156元/人。

以上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包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